

社会责任政策声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选择并将严格执行 RBA 责任商业联盟准则标准要求,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承诺,我们已经建立如下社会责任政策,并严格执行。

1、符合适用法律: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最低要求、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公约及其它更高要求的相关强制规定,公司均严格遵守。

2、符合 RBA 责任商业联盟准则标准的所有要求:

2.1 童工:公司不得雇佣未满当地法规的童工或未完成国家义务教育之年龄者。

2.2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公司不得强迫雇员劳动,也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公司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

2.3 健康和安

公司保障提供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生活场所,并确保所有雇员能接受健康安全方面培训。

2.4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

在满足当地法规的情况下,公司尊重所有雇员自由组建和参加工会及集体谈判之权利。

2.5 歧视

在涉及聘用、薪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公司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社会等级、国籍、宗教、身体残疾病、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归属或年龄等歧视。

2.6 惩罚措施

本公司应当给予所有员工尊严与尊重。公司不得参与或容忍对员工采取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的行为,不允许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2.7 工作时间

公司应遵守当地法律及行业标准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确保每个雇员在连续工作六天后,至少有一天休息时间,所有加班工作必须是自愿。

2.8 工资报酬

公司应保证在一标准工作月内所付工资至少达到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能满足员工基本需要,以及提供一些可随意支配的收入,并应保证不因任何惩戒目的而扣减工资

2.9 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社会责任行为守则完全执行,所有商业活动都是在反贿赂/反腐败的形式之下进行,并定期检讨行为守则遵守情况,向全体雇员进行公布,从而更好的达到及超越社会责任规定的要求,提高员工对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的关注。

本社会责任政策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并在全公司内施行。



总经理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